## 看人間 樂見補教師實名制 全民監督

2017／6／14 人間福報
最近女作家因補習班事件，而不幸早逝的消息，令人惋惜之外，也不禁質疑：台灣補習教育各項規定中，為何獨漏在講台上執教的補教教師資格？

尤其在查詢教育部及各縣市相關規定後發現，補習班之設立計畫書，只規定負責人，設立人及班主任等的學經歷，身分證明，僅消極規定那些人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，卻完全忽略補教教師之資格。

相對於體制內的公私立中小學教師養成資格之關卡，補教教師卻是政府法令網開一面的一群，不但缺少教師資格限制，也無任何相關規範，遇有師生糾紛，無法透過正常的管道，通常只能私了。不但學生在補習班中毫無保障，也為若干唯利是圖的不肖補習班與補教名師，大開方便之門。

反觀鄰近以升學補習著稱的日本，南韓，港澳等地，多數補習行業反而有較為嚴謹的管理，較少出現補習班教師化名問題。

在社會各界壓力下，為了杜絕下一次不幸事件，立法院院會火速於五月二十六日三讀通過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修正條文，規範短期補習班教師應採真實姓名，建置不適任人員查詢及通報機制，及明文規範與增訂罰則等。

為此，教育部也將於兩個月內，提出對於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認定，通報，資訊蒐集，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，處理，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草案。

同時，部分地方政府也就短期補習班現職人員，進行清查，以了解有無學校不適任教育人員轉任補習業任教等情事。

教育部並規畫相關配套措施，如：在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中，增闢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，協調警政及社政單位建置全國性系統，並進行與地方政府資訊連結績效評估等，期望各地方政府可以加強所轄短期補習班的管理，以共同維護學生學習安全。

補教業教職員隱其真實姓名，其來有自；對於不適任人員與發生性侵害，性騷擾等情形時，多無法可管。家長對於補教教師的過去也幾乎一無所知，無處可查。

雖然台北市教育局最早於五月十二日宣布，補教業將全面實施教師「實名制」，但面對補習班教師普遍使用化名的現象，也不得不放寬在本名旁邊加註化名的限制。

加上補習及進修教育由地方教育單位執行稽查，但在各地人力不足的情況下，補習班為了招生，不願張揚任何教師違規事件，都可能使上述監督機制無法有效施行。

即使到今日，許多補習班業者對於到相關「補習班管理平台」網站登錄，更新教職員工名冊—事，也抱持消極態度，令人擔心。

「亡羊補牢，猶時未晚」，如何加強補教界的管理與監督，除政府相關法令與部門外，恐怕民眾也要共同來監督。

文／周祝瑛（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）

